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273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慶喆工程有限公司等三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受監護宣告生效，請具狀釋明○○○仍得為慶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慶喆公司)清算人之具體理由並提出相關資料，或改列慶喆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